

#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執行要點

93.10.5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97.02.2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著作送審作業，訂定本執行要點。
-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成立作業小組，研商著作送審審查人名單，審查人數至少六人。新聘教師資格審查除授權系所送審者外，悉依本要點執行。新聘助理教授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校（系）外學者、專家三人評審；新聘副教授暨教授之專門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審查人數至少六人。
- 第三條 作業小組由三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互推二人為代表組成之。院長為本小組召集人。
- 第四條 審查人之遴選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 (二)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1. 升等申請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2. 與升等申請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合作關係者。
    3.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三) 著作送審教師(以下簡稱當事人)得向作業小組提出迴避名單，以三人為限，並說明理由。
  - (四) 當事人所屬系所應向作業小組提出一份至少十二人之建議名單，名單應包含審查人之基本資料：姓名、目前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專長、通訊地址、電話等。(表格如附件)
  - (五) 作業小組參考建議名單後決定著作審查人名單，惟最後確定的審查人名單，應至少有三人為當事人所屬單位所建議的審查人。
- 第五條 外審委員名單應保密，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並請辦理著作送審單位主管確認。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附件)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升等教師所屬單位推薦著作審查人選名單							
單位		申請人姓名		現職職稱		擬升等職稱	
審查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含電話、傳真、e-mail)			備註	
			地址： TEL:(O) (H) FAX: E-mail:				
			地址： TEL:(O) (H) FAX: E-mail:				
			地址： TEL:(O) (H) FAX: E-mail:				
			地址： TEL:(O) (H) FAX: E-mail:				
			地址： TEL:(O) (H) FAX: E-mail:				
			地址： TEL:(O) (H) FAX: E-mail:				
			地址： TEL:(O) (H) FAX: E-mail: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 附註：一、推薦審查人選至少十二名，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  
 二、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1. 升等申請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2. 與升等申請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合作關係者。  
 3.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三、若提供審查人學歷、經歷、專長、得獎事蹟、著作等資料，請另紙填寫附於後。